

长治市水利局_B

长水办函〔2020〕58号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66号提案的回复

民革长治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在长治境内河道上建造人工生态湿地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的非常好，对进一步推动河道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贵单位提出的在长治境内河道上建造人工生态湿地的建议，探讨的是我市河道生态修复与保护问题，是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背景下，针对性的提出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解决办法，对进一步推进浊漳河流域保护和治理，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关于您提出的“在长治境内河道上建造人工生态湿地”，需要向您说明的是：2017年6月12日，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长治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长办发〔2017〕14号），在“（七）加强水生态修复”中提出“加强河

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加大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力度，保障自然河流、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不被侵占，积极推进退田还河还湿，建设人工湿地修复工程。大力实施河湖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河湖周边生态环境，开展水生生物种植及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能力，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关于您提出的“在污染较重、土地可使用、地势较低、坡度平坦、河道未断流、面积充足的河流上，拦蓄汛期雨水，进行人工生态湿地建设。同时，开展河道周边‘渗’‘蓄’工程”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并认真采纳您的建议。

1、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潞城区店上段人工湿地、潞州区黄碾人工湿地已建成投运；襄垣县甘村人工湿地、小蛟人工湿地、黎城县小东河人工、潞州区北寨人工湿地、长子县东大关湿地等正在建设中。

2、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继续推进落实河湖生态修复和湿地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解决我市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长治的基础保证，是完善我市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重大举措。我市将继续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在全市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此件主动公开)

负责人: 张永军

承办人: 索海生

联系电话: 0355-3033863



2020年8月20日